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 屆第 3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2 樓會議室

主席：彭代表明光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周代表祖德（工）、楊代表安心（機）、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黃振照、吳文益、周賢杰、林宜靜、侯美靜、張秋美、廖清漢、林達忠、蕭文龍、陳心怡、周寶惠（鐵路工會）

壹、報告事項：

-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 二、本次會議請行政處黃處長振照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1：

請行政處於會後將簡報資料提供工會。

黃處長振照回復：

簡報資料已請勞資會議秘書組協助轉送工會。

吳代表長智發言 2：

有關各餐廳人員隸屬行政處，但打考成時卻是占用機務處名額，由機務處來處理是否公允。

黃處長振照回復：

查本處各員工餐廳，除潮州車輛基地及臺東員工餐廳係經簽局准由機務處代管及占該處考成名額外，其餘均由本處辦理(占本處名額)，本案如機務處有異議，將再與該處協商後，簽局調整。

吳代表長智發言 3：

請行政處重新建立管理制度。

黃處長振照回復：

1. 本局各單位之員工餐廳管理制度，係依 104 年修訂之「員工餐廳管理須知」辦理，主要如下：

(1)各單位依需要設置員工餐廳，奉准外包者，從其合約條款。

(2)可由當地單位推派管理員。

(3)規定員工健康檢查、餐廳人員應辦事務及出勤紀律。

(4)以經濟、衛生方式供餐，收支平衡不得虧損。

(5)規定供餐時間、供應對象、價格及支付方式。

(6)規定遇天災或不可抗力發生損失之處理。

2.依本局員工餐廳管理須知第 1 點規定，各單位依需要可設置。

3.員工餐廳並自訂管理規定，除本處開辦餐廳外，阿里山森林鐵路、員工訓練中心及富岡基地亦各自開辦餐廳。

4.本處各員工餐廳管理制度，係依局「員工餐廳管理須知」，自訂管理注意事項據以辦理，目前業務正常運作，管理制度尚無窒礙。

5.為滿足供膳、強化管理措施，目前正研議如下：

提升設備、精進服務評鑑及獎勵制度，以提升品質及管理，並對績優餐廳人員予以敘獎。

吳代表長智發言 4：

本局大樓老鼠多的誇張，幾乎所有辦公處所都面臨危機，貴處如何處理？

黃處長振照回復：

1.本局台鐵大樓因 2 樓為微風美食街，致衍生鼠害為患，清潔廠商應每月至少 2 次於大樓內視鼠害情形，施放黏鼠板及其他防堵措施(如設置門檔、補天花板破洞等)，防堵老鼠進入辦公室內。

2.為加強滅鼠效果，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在大樓內視老鼠行走蹤跡，施放滅鼠藥餌。但為減少辦公室內鼠害，建請同仁勿將食物置於辦公室桌面與抽屜內，如有廚餘及食物殘餘請丟棄於茶水間之廚餘桶內，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3.為避免後續鼠害問題擴大，清潔公司將持續於每半年施作定期病媒(蚊蠅、蟲鼠、蟑螂、塵蟎)防治及消毒工作。最近一次施作日為 106 年 11 月 18 日。

陳代表福全發言 1：

新竹機務段將遷入富岡基地，用膳不便，請行政處儘速規劃處理。

鍾代表雲章發言 1：

臺北機廠由機務處督導，如果新竹機務段遷入，權責應屬行政處或機務處，兩處應召開會議協調員工用餐。

黃處長振照回復：

陳代表福全「新竹機務段將遷入富岡基地，用膳不便，請行政處儘速規劃處理」之提議及鍾代表雲章提議「新竹機務段遷入富岡基地，員工用餐權責歸屬」一節：

- 1、依機務處 G21040010266 號局簽，待新竹機務段餐廳啟用時，本處俟有名額，將優先提供 1 名管理人員配置該餐廳，並由機務處（新竹機務段）管理；另由機務處檢討現有約僱人員缺額支援廚務工作。
- 2、前為提供臺東員工餐廳辦理供膳，除將 1 名業務助理缺額與政風室換缺後提供 1 名服務佐理外，並向局申請解除控管業務助理 1 名後，該缺與機務處交換為服務佐理，合計提供 2 名服務佐理，已盡全力積極配合，目前實已無業務助理缺額提供。
- 3、富岡基地之員工餐廳係由臺北機廠自辦，且新竹機務段餐

廳也尚未成立，經向機務處說明，該處表示已積極請增富岡基地之員工餐廳供膳人員員額，以因應新竹機務段用膳需求。

鍾代表雲章發言 2：

貴處簡報除了顯示用餐人數外，建議應提供成本攤提狀況。

黃處長振照回復：

本處統計修正（如附件 1）。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確認通過。

二、10 屆 32 次勞資會議吳代表長智發言 4「本局 20 年票價未調整，試問貴室(主計室)有無針對 20 年來票價未調整虧損進行試算，以利對外釐清責任歸屬」一節，請主計室再補充說明虧損原因。

參、 討論提案：

第一案：貴局運務處違反勞資協商追繳乘務員休息日出勤加班費。

一、 說明：

(一) 依排班辦法議定乘務人員出勤時數以週工時為定數。

(二) 承先又為勞資雙方就業務執行順遂之合意，勞方同意工時之分配現況有據，自無該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鐵運綜字第 1060031830 號函說明第四點所指溢領之情事。

二、決議：請確實依據勞方代表之意見重新研議再簽局。

第二案：建請電務處將閒置於七堵號誌分駐所之平交道遮斷器出借給七堵調車場管理委員會，供場區公務通道使用。

一、 說明：

(一) 其安裝、保修由七堵機務段指派專人管理。

(二) 相關專案技術請電務分駐所協助支援、訓練轉移。

(三) 公務通道通行控制管理由專人以手動方式管控辦理。

二、決議：請電務處依說明辦理後，俾於下次會議辦理結案。

肆、 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2)

伍、 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業經交通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交人字第 1065013626 號函核定，本局同年月 26 日鐵人一字第 1060034962 號函轉各單位查照。

2. 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人事室回覆：

各單位為應業務急需，已陸續依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辦理身障人員、護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電扶梯及餐廳廚工等各項營運人員招考等事宜。

2. 決議：繼續追蹤。

陸、 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電務處回覆：

頭城站部分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施工完成；礁溪站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施工完成，本案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竣工。

2. 決議：

有關頭城、礁溪 2 站號誌，請運務處、機務處及工會辦理會勘。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辦理「106 年礁溪及頭城站 LED 燈組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由協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竣工，11 月 22 日初驗，12 月 1 日驗收，其餘車站因環境各異，建議先視礁溪及頭城站改善工程成效，再俟各站需要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另本處已請臺北電務段近期邀集運、機及工會代表辦理現場會勘。

2.決議：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 1 節。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冬山站號誌預告機已於 11 月 8 日改為 LED 燈；百福站因七堵~八堵橫渡線工程需求，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汐止站由汐止車站負責改善，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2.運務處回覆：

廠商已安排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移設。

3.決議：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百福站因七堵~八堵橫渡線工程需求，預定 106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汐止站由汐止車站負責改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

2.決議：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冬山站下行預告號誌機視距遭遮蔽影響
1 案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冬山站號誌預告機已於 11 月 8 日改為 LED 燈；百福站因七堵~八堵橫渡線工程需求，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汐止站由汐止車站負責改善，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2.決議：

請電務處辦理冬山站及百福站會勘，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報告，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電務處回覆：

冬山站及百福站預計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會勘。

2.決議：繼續追蹤

柒、 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以北迴線為例：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工務處回覆：

為因應目前車輛速度及行車密度增加之變化，本處整體而言已積極爭取經費(如六年計畫軌道部分 30.272 億辦理工程改善)及人員(106 年請增 548 人)增加維修能量，並要求增加維修時間帶，以強化整體之軌道安全。至於個案部分，如檢查發現或司機員反映部分，均立即辦理整修及處理，以北迴線為例：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貨車漏料而肇生，本局何副局長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勘時已要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另要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需為密閉式貨車(廂)，以根本改善道床污染問題。不良處所短期即整修確保安全，長期以工程改善確保舒適平穩。

2. 決議：請持續改善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工務處回覆：

為提升整體軌道養護維修能量，本處辦理方式如下：

(1) 持續爭取經費抽換道岔，汰換木枕型道岔改為 PC 枕型道岔，強化軌道提升行車穩定度。

(2)持續汰換工程維修機械，提升軌道養護品質。

(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噴泥換碴改善工程，另在道岔路段，本處研議試辦以機械抽換石碴(真空吸碴)，提升作業效率，改善路線品質。

(4)請增員額 548 人。

2.決議：繼續追蹤

捌、 10 屆 2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新富站啟用在即，但西正線岸壁式月台之容納量於機場及新竹機務段員工上下班時，乘員量眾多，依其現況實有安全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該廠區員工上下班模式為宜。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專案工程處回覆：

本站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啟用，且交通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同意設站等級為招呼站，因不派駐站務人員，有安全疑慮考量，故無設計無障礙電梯。

2.決議：請運務處研議無障礙設施處理方式，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運務處回覆：

因受限月台過於狹小，恐難增建無障礙坡道。

2.決議：以專列處理後結案。

玖、 10 屆第 3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 建請本局局長信箱應重建填寫格式，並應遵守相關格式限制方可填寫。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有關本局局長信箱重建格式問題，本中心係負責局長信箱系統維運並確保服務可用，提供民眾填寫之格式非屬本中心權責，建請由業務權責單位提出變更的表格需求後，本中心配合辦理。

2. 決議：

請相關單位釐清表格必填欄位，並限制確實填寫後才可以送出信件，繼續追蹤。

(二) 10 屆第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查本局局長信箱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旅客之陳情案件」，本中心非業管權責單位，爰無法決定所需必填表格欄位，且截至 12 月 13 日止，本中心尚未收到相關單位提送之必填欄位表格變更申請。此外，針對秘書室回覆意見「旅客諮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其案由為網站之系統功能者，一律由資訊中心主政並回覆。」係指受理來自旅諮陳情時，其旅諮詢問內容事涉網站之系統功能者，才由本中心回覆，並非指本中心為局長信箱之業管權責單位。

2. 決議：

本案權責單位為秘書室而非資訊中心，請權責單位妥適處理。

二、薪資單不以紙本發放，使現場員工無法瞭解薪資明細及被扣繳之項目，建議恢復薪資明細單，且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有義務提供薪資明細供員工存查。

(一) 10 屆第 32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1) 資訊中心於新版人事薪工系統建置時，相關報表列印即朝著行政院推廣「節能減紙政策」設計，提供電子檔案供各單位自行應用。

(2) 薪津單電子檔於 106 年 10 月使用新系統發薪後，每位同仁可上系統查詢自己的薪資明細，更於 106 年 11 月起將個人薪資單寄至員工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上開作業已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有義務提供薪資明細供員工存查。

(3) 因舊的人事薪工系統薪資單採套版，故當時全局均為資訊中心代為列印，但該項工作，並非資訊中心業務範疇。而新版人事薪工系統薪資單並未套版，只要有印表機皆可列印，且於新系統內提供足夠的功能供各單位人事及總務人員幫忙無法查詢薪資單之員工列印個人薪資單，故若需要紙本薪資單之員工請找各自所屬單位人事及總務人員協助列印。

2. 決議：

請業管單位發文各單位，於員工要求列印個人薪資表需求時，確實協助，繼續追蹤。

(二) 10 屆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資訊中心回覆：

資訊中心已於新版人事薪工系統(WebLA)上線前，行文（如附件）通知本局各單位使用系統提供之「PB0560 個人薪水查詢作業」查詢個人薪津，並視需要自行列印薪津明細單。各單位若有現場人員無法使用電腦查詢，請人事或總務人員至「PB0570 單位薪水查詢作業」協助列印薪津明細單，供員工檢視。(發文日期 106 年 9 月 7 日，資設字第 1060000454 號)

2. 決議：繼續追蹤。

壹拾、10 屆第 32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一、請工務處加強路線上「閉塞號誌機」前雜草去除，以利號誌機顯示。例如：龜山~大里間東正線下行第一閉塞樹木遮蔽視距不足。貢寮~雙溪間西正線上行第一、第二閉塞樹木遮蔽視距不足。」

(一)10 屆 33 次會議主辦處室回覆：

1. 工務處回覆：

有關洽請本處加強路線上「閉塞號誌機」前雜草去除，以利號誌機顯示一案，經派員查看情形如下：

- (1)經本處宜蘭工務段派員現場勘查大里~龜山間東正線下行第一閉塞號誌機目前尚未發現有樹木遮避視距之情形。



(2)經本處宜蘭工務段派員現場勘查貢寮~雙溪間西正線上行第一、第二閉塞號誌機目前尚未發現有樹木遮避視距之情形。



(3)為利現場查察作業，建請提供相片以利本處進行排除作業。

2.決議：

(1)請持續派員加強去除雜草。

(2)請運務處、工務處、電務處等單位之百公尺標保持乾淨。

壹拾壹、 建議事項：

- 一、 運務處 103 年升資高員及格人員至今未予派補任用，又 106 年升資考試即將榜示，各該及格人員之權益如何妥處之。
- 二、 行車安全是本局共同目標，行車速度提升但未見相關設備隨著提升，號誌及標誌設備是否能跟隨著速度提高，以使行車安全跟隨提升。例如：閉塞號誌機的設備應加裝接近標，所有沿線標示與行車安全設備作定期保養，以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三、 為月台上更加明確顯示電 4 電 8 的停車位，建請月台邊緣加漆反光漆，電 4 或電 8 停車位置上漆上長 50 公分、寬 30 公分反光漆，以利司機員對準控速停車。

壹拾貳、 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勞方代表吳代表長智擔任主席，並由員訓中心業務報告。

壹拾參、 散會：17 時 05 分